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试点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无异议函》（机构部函[2015]2595号）。根据该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试点非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事项无异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完成永续次级债券的发行工作。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